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

貳、地點：本部 5 樓東廳

參、主持人：外交部陳政務次長明祺

肆、出席民間委員：秦委員李芳(民間召集人)、王委員兆慶、李委員安妮、杜委員思誠、林委員映均、鄧委員筑媛及吳委員惠玲(非國參組委員)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請詳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31 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捌、報告案

報告案一：國參組第 3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一、推動「新南向政策」中女性人才的導入、參與、發展及規劃案：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報告(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委員發言紀要

【杜委員思誠】

報告第 4 頁提及補助僑校聘任女性教師及女性畢業僑生返鄉任教人數，建議說明該人數佔所有教師的比例及與往年之比較以利分析；第 5 頁新創女性行銷長、副總經理等代表人數，建議與往年比較以利分析；第 6 頁延攬新南向夥伴國女性博士級研究人員參與我國科研計畫是指延攬新南向國家的專業人員來台灣或是我國的專業人員去新南向國家進行研究？第 7 頁提供新南向國家女性移工中文學習課程是僅限女性參加的課程嗎？

【林委員映均】

本案的各目標下應都有兩個層面，一是我國的新南向女性人

才，一是外國(新南向國家)的女性人才，請相關機關於下次會議就兩個層面分別說明；建議本案應有整體性的目標及規畫以利各部會參考借鏡、資源分配及釐清「新南向政策」與 APEC 參與的關係，如 APEC 是否為整體「新南向政策」下面的一個重要管道？在此管道下辦的各項計畫及活動如何與「新南向政策」各個目標呼應以強化政策間的連結及互動？

【李委員安妮】

本案可回溯至 108 年 4 月 1 日之性平會議，當時確立了「新南向政策」中性別議題的兩大目標，一是宣傳我國性平成就，另一個是培訓女性人才的參與，因迄今已邁入第 7 年，爰建議可以統計圖表的方式呈現進步情形。

部會代表補充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回應杜委員)

第 6 頁延攬新南向夥伴國女性博士級研究人員參與我國科研計畫是指延攬新南向國家的專業人員來台灣，餘各項回應將於會後分別請經濟部、國發會及僑委會補充說明。

【經濟部】(回應杜委員，會後補充說明)

經貿易署向園管局確認，新南向移工課程對象不限男女，惟參訓者均為女性。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回應林委員)

APEC 是我國目前參與最重要的國際組織之一，且相當重視性別議題，過去幾年，我國相關部會在 APEC 積極提案，並將性別議題帶入，更成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皆獲會員熱烈迴響，我國也會藉此場合提出雙邊合作、建立聯繫，復於 3 月在慶州舉辦的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重申我國對性別議題的重視。由於 APEC 會員中有許多屬於新南向的國家，所以各部會在提報相關國際參與

成果時也會將 APEC 參與列為重要項目，往後會更明確在報告中呈現。

決議：APEC 是多邊框架牽涉多個國家，因此在推案上有其限制，而「新南向政策」是由我國自己主導的雙邊，兩者應分開看待、可互相支援與影響，請各單位於推動時注意到兩者差異、於提交或彙整資料時注意敘明「新南向政策」與 APEC 參與的關係並避免重複計算，請經貿辦續於下次國參組依委員建議之呈現方式提出報告。

序號二、有關經貿談判如何將性別平等或人權納入考量事：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報告(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映均】

請問我國在經貿談判中對於性別政策是被動接受或主動提出？協定中性別平等或人權相關文字與我國性平相關政策及法律之間的連結關係為何？文字是否具拘束力？是政策宣示或是要有必須遵守的義務？我國是否有整體的政策思考？

【王委員兆慶】

報告第 3 頁中使用「殘疾」，建議往後皆改用「身心障礙」，因為我國用詞是「身心障礙」，「殘疾」是中國及香港用詞。

【杜委員思誠】

報告第 2 頁第 2 點「『協助中小企業貿易』議題：……促進和支持包括少數群體、女性與弱勢社區中小企業」，請問此處「少數群體」有無特別的定義？

部會代表補充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無補充意見。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回應林委員)

本日報告的3個貿易協議僅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的第一階段已生效，另外兩個(台英及台加)，因尚在談判階段無法於本日場合中說明，將於未來適當場合與委員交流。

(回應杜委員)

此處無明確定義。

【外交部陳政務次長明祺】

在貿易談判上，除貿易與投資事項外，大概很難指標化說明，但在外交場合上，文字選擇及立場呈現皆相當重要。高品質貿易談判如台美21世紀貿易倡議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多盼納入勞動標準等，其作用主要有兩個，一是技術性排除掉在勞權及性別平等方面成績不好的國家，另一個是透過議題提出喚起大家的注意，因此有關協定文字大概不太會用以實際數字指標的方式呈現，但我國在談判上皆是滿懷誠意。

決議：請續於貿易或投資協議談判時關注性別平等議題，另請各單位注意避免於官方文件上使用帶有強烈歧視性之用詞，本案繼續列管。

序號三、有關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33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辦理情形：(併報告案三報告)

序號四、112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相關單位業以書面回應委員提問，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委員發言紀要

【吳委員惠玲】

盼了解韓國與台灣在數位性犯罪相關處理情形及貿易政策對性別之影響。

部會代表補充

【數位發展部】

本部未將非本部主辦的計畫或活動納入成果報告，但在參與國際會議時，會依據議程安排適時提供我國促進性平的經驗或推薦我國女性講者，如本部於主責之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及數位經濟指導小組至少成功推薦了兩位女性專家擔任工作坊的講者，並於內部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中報告交流情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回應吳委員)

在 N 號房及 N 號房 2.0 事件後，韓國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 (KCSC) 希望強化與國際的連結，以了解不同國家對於境外通訊軟體業者的規範及作法，我國在 112 年與韓國交流時即分享我國性犯罪四法修法及影像處理中心與境外業者公私協力處理的成果，當時影像處理中心甫成立半年，境外性影像移除即達到七成，讓韓方感到相當驚訝，因其不到三成。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回應吳委員)

本案各部會補充之辦理情形源於前次會議林委員映均及方委員念萱請各單位補充說明 WTO 貿易與性別議題及數位性別暴力之相關業務，因 112 年成果報告中查無相關內容。請各機關本年如有相關議題之國際交流，應提報納入本年成果中。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五、修訂「行政院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草案)：(相關單位業以書面回應委員提問，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考量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引領全球婦女及性平議題的角色，儘管我國無法進入聯合國，仍應掌握全球議題走向、瞭解CSW大會在討論什麼及明年度主題是如何產生的，因此希望每年除了透過NGO參與NGO CSW之外，也應由主責單位將CSW大會明年度主題傳達給該主題之相關主責機關，以預做準備、盤點及持續關注。

決議：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每年將CSW下年度主題報回國內並轉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請性平處整合及協調相關單位預作準備，以顯示我國對於聯合國議題的重視，並展現我國對於加入聯合國已做好充足準備。本案解除列管。

報告案二：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之精進策略案

農業部及農業部漁業署報告(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委員發言紀要

【秦委員季芳】

(一)農會：

農業部為提升農會女性決策參與做了非常多努力，也提了非常多策略，但農會女性會員人數的比例與理監事當選的比例如此懸殊，一定尚有其他原因，應具體分析造成的原因，以對症下藥，例如：相關統計分析應將城鄉差距及地理位置納入考量，以因地制宜採取相關策略及措施，建議可以多做問卷調查，以了解補助及獎勵措施是否具足夠誘因？是因傳統觀念的影響或是實務上務農女性為兼顧家務無法再去擔任此職務？此外，當要採取優惠性的差別待遇時，往往會面臨男性的反彈，尤其是在比較偏鄉或是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更為嚴重的時候，所以也需要對男性多做一點教育，讓措

施更為合理化，讓他們知道不同性別的參與是重要的。

(二)漁會：

如同前述農會的情形，應理解比例不高的原因，各個漁會的狀況可能也有不同，另外如果性別比例多年來都不理想，是否應該扣的分數要多一點？因此希望數據統計可以呈現年度的變動，除觀察趨勢外，亦了解變動的原因，如果所做的努力、所採取的措施沒有正面的影響或具體效益，那可能就必須要修正做法。希望各單位的報告中能夠具體呈現努力的效果，加強對外界的論述跟宣導，讓外界知道有什麼政績或做了什麼努力。

【杜委員思誠】

關於漁會考核的部分，請問考核有加分或是考核的分數比較好會有什麼具體的影響嗎？

【李委員安妮】

舉 20 年前推動婦女數位落差的經驗為例，當年去農村及外島教女性用電腦即是希望藉導入新科技，改變生產及獲利方式，並帶入網路行銷，而在過程中的確也看到女性在農業場域的潛力，因此如果主管機關如農業部或數發部能做一些心態上的改變，非僅停留在農作需要體力、男性才能做，而是導入一些新方法，或許透過這些改變及方法可帶來農業上的商機及獲利，使女性講話聲音變大，自然就可以進入決策階層。

部會代表補充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農會：

1. 建議農業部就歷屆農會登記參選之性別統計及選任人員性別統計進行詳細分析，包含如秦召集人所提各區域之情形，以瞭解實際問題。

2. 農業部在宣導及補助辦法均有納入女性選任人員比率之推動，惟成效有限，爰建議積極修研修相關法規，本院 111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農會法第 14 條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又農會法第 19 條及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等規定，對農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設有限制，設定具持有農業用地或耕地面積大小及持有時間等規定方能參選，惟農村女性因傳統重男輕女觀念，難符持有農地標準而間接被排除。
3. 爰請農業部積極研議相關規劃，如現行宣導成效甚微，可對男性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又現行考核指標若成效有限，則得思考對指標進行較有力度之調整；此外，建議放寬登記理監事之資格，包含評估將實際從事生產、行銷與管理人員納入，例如日本過去即曾開放具農業背景資格之學者擔任，這些都請農業部可納入參考評估。

(二) 漁會：

1. 建議農業部補充歷屆漁會登記參選之性別統計及選任人員性別統計，俾了解整體性脈絡。
2. 現行漁會考核辦法已有訂定加分項目，女性漁會會員已超過 50%，值得肯定；惟漁會女性選任人員占比仍低，建議思考對指標進行更有力度之調整，以提高成效。
3. 現行漁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比例甚低，宜就現行「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對漁會理監事候選人之相關審查條件進行檢討，如漁會運作亦涉及生產、財務管理與行銷等層面工作範疇，建議可評估放寬登記為具備登記漁會理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必要時亦得參考採行

CEDAW 第 4 條規定所揭示暫行特別措施，以保障女性參與，提升不同性別參與公共事務決策機會。

4. 另補充說明，近年農業部積極推廣輕省之農機具與性別化創新，均係期望更多女性投入農業領域，避免該領域被認為僅有男性適合從事，俾進而提高女性參與決策層級。此外，CEDAW 第 40 號一般性建議於去年底公布，未來將政府相關決策層級的性別比例也將朝向 50：50 均等方向邁進，也請各部會一併努力。

【外交部陳政務次長明祺】

1. 請問現在農會法沒有辦法調整會員資格的認定嗎？
2. 農業現在涵蓋的幅度很廣，包括經營、行銷、外部專家、農村工作者等，皆應適度納入調整，立法上有其困難之處但仍需繼續努力。
3. (回應李委員) 農業生產與過去的方式相較已經有很大的改變，這也與本部現在正在與農業部推動的智慧新農業有關，透過兩個部會的合作希望能夠把這個智慧新農業推廣到第三國，我國亦應重新考量農業、漁業的發展方式，以持續往前推進。

【農業部】

(回應秦委員)

之前有嘗試過以類似問卷的方式探詢，的確仍是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加上在法規上有一戶一人的限制，所以多是男性加入正會員，但女性在農會選舉的參與度及訊息獲知上，大概都能充分掌握，也曾有女性擔任農會理事長，因此本部將朝檢討法規的方向努力，希望在 4 年一次選舉間期的時機去探討女性理監事人數是不是有成長的空間。

(回應性平處)

農業部這幾年來不管在觀念的改變或女性賦權上是責無旁貸、不遺餘力，但實際面是在第一線生產經營的部分，基本上農業還是以體力為主，在此限制下，我們曾經鼓勵或給予女性協助去從事現場的第一線的體力經營，但她們意願不高，所以本部才會鎖定在法規面，如在參選理監事的資格條件部分研議調整，但可能沒有辦法快速推進。

有關歷屆統計的部分，由於選舉 4 年一次，所以之前的資料可能已經都銷毀，因此可能只能針對 110 年這一屆次做統計，回溯難度很高。

(回應外交部陳政務次長)

曾經提出，但是進立法院就沒有出來過。

(回應李委員)

有關決策參與的部分，因目前法規限制是綁定在土地上，所以才會陳述體力的部分。事實上，多年來隨著產業型態的改變，女性在經營或電商等工具的應用都扮演關鍵的角色、參與比例相當高，農業部也非常重視，但回到決策參與的部分，因為涉及參與人民組織，而人民組織有其章程及法規上限制，爰請容許本部再做進一步的努力。

【農業部漁業署】(回應杜委員)

如果漁會總幹事在工作表現考核獲得優等(90 分以上)，在下次總幹事遴聘時即為第一優先順位；假設考核的分數未達到 70 分，則不具備下次參選資格。

決議：本案洽悉，請農業部依委員意見持續精進。

報告案三：推動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婦女保障名額辦理情形

內政部報告(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委員發言紀要

【王委員兆慶】

請問將本案提到會前會是因為要解列嗎？如果本案要解列，是要等內政部修法完再解列還是現在部長有宣示即認為可以解列了呢？

【鄧委員筑媛】

建議於會前會報告時一併提報本案相關期程。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本處針對內政部宣示研議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予以肯定，爰請加速推動修法作業，俾早日完成修法。本案建議提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32 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2. (回應王委員) 本案前曾於會前會進行 2 次報告，本次內政部所報告之推動方向期能讓本院性平會全體委員都能了解並蒐集委員意見，故建議將本案提送會前會，並非要進行解列。

決議：本案提報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報告，並請內政部參酌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補充報告內容。

報告案四：請 APEC 各工作小組/論壇主政機關於國參組分享涉及性別平等推動經驗案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報告(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財政部報告(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報告(略，請詳開會通知單之附件)。

委員發言紀要

【林委員映均】

鑒於本案報告最主要的目的是與各單位分享如何透過類此管道去推動性別政策或性別相關議題的討論，建議統一架構如下：首先，可以介紹一下所參與小組對於性別議題的重要目標或計畫，如財政部關務署介紹財長程序目前關注的性別議題、勞動部介紹 2025 年至 2026 年 APEC HRDWG LSPN 行動計畫，其次，說明我國如何參與，若是自己提案，有無使用到我國成立的「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若是參與別人的活動，我國官員是否有作為代表、推薦講者參與或協作研究報告，接著，介紹當次活動聚焦討論的內容，如婦女賦權或數位性別暴力，並帶到我國分享的做法及經驗，最後，可說明心得與建議、當年度重點工作規畫及想要推動的跨議題合作。

【秦委員季芳】

參加國際組織並投入性別議題也有助反求諸己，據悉最近 OECD 科技政策委員會(CSTP)主席就科技技術創新(STI)議題來台開高峰會，但我國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表示因經費問題，相關小組已於 3 月終止，但現今非常多的議題討論都與科技有關，而科技與性別議題高度相關，鑒於該委員會談論非常多與科技政策相關的議題，對於性別議題亦有非常多的討論，對我國而言皆非常重要，希望我國政府跨部會如國科會、數發部及經濟部能維繫與該組織之網絡。希望除了在 APEC 做出成績外，亦能在更多的領域做出成績，並在國參組分享報告，互相交流，一起把台灣推向世界，也將世界各地討論的議題回饋給我國。

部會代表說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本處將就委員建議本案呈現之架構，併同是否開啟第 2 輪 APEC 各論壇主政部會報告之相關規劃納入研議。另關於本次各單位之分

享，財政部累積成果豐富，除有助增進我國能見度，亦建議能將參與成果及其他經濟體之優良案例回饋於國內政策及私部門推廣應用，以擴大計畫效益。又勞動部本年將續任 LSPN 協調人，建議得善用我國之職位影響力，參考 LSPN 行動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倡議，積極於論壇推動如支持女性賦權與性別主流化之相關倡議。

【經濟部】

會後將向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確認。

決議：洽悉，請各部會依委員及性平處意見在 APEC 各工作小組持續推動辦理，國參組下(第 33)次會議將由最後一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標準檢驗局及數位發展部進行報告。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中午 12 時)